**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规定**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，保证原始记录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再现性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记录是指在科学研究过程中，应用实验、观察、调查或资料分析等方法，根据实际情况直接记录或统计形成的各种数据、文字、图表、声像等原始资料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应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所做的所有实验都进行记录，实验记录应当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条 实验记录用纸统一使用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论文实验记录本》（下简称《实验记录本》）。《实验记录本》专供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使用，不得记载其它无关事项。

第五条 《实验记录本》封面应写明研究生学号、姓名、专业、研究方向、论文题目、起讫日期、指导教师等。

第六条 《实验记录本》内目录应该包含每个实验的题目、页码和日期。

第七条 每个实验的实验记录的内容应当包括：

(一) 实验名称、实验时间、实验对象。

(二) 实验目的、实验设计方案（应注明设计者）。

(三) 实验条件（如实验场地、实验环境、实验装备和材料等）。

(四) 实验方法及出处。

(五) 实验过程。

(六) 实验结果、结果分析。

(七) 实验人员、记录人员、记录日期。

第八条 可以粘贴在《实验记录本》上的实验记录有：

(一) 计算机、自动记录仪器打印的图表和数据资料等应当按顺序粘贴在《实验记录本》上，并注明其在计算机中的文件名。

(二) 选用的实验图片、照片应粘贴在《实验记录本》的合适位置上，并注明底片编号，如为数码照片，应注明其对应的文件名。

第九条 应与《实验记录本》一同保存的实验记录有：

(一) 计算机中的各种采样数据、谱图文件以及所有与实验相关的数码照片文件应按《实验记录本》中的实验顺序排列，依据一定规则命名，并最终刻录成光盘。

(二) 与实验相关的生物标本或样本、组织切片等材料编号后保存。

(三) 底片装在统一制作的底片袋内并编号。

(四) 未被选用但与实验相关的其余照片应保存在专门相册中，并注明相应底片编号。

(五) 用热敏纸打印的实验记录，须保留其复印件。

第十条 凡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相关的光盘、生物标本或样本、组织切片、底片等实验记录所涉及的文件名或编号应以与《实验记录本》中记载的文件名、编号一一对应为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实验记录的书写应当用字规范、字迹工整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 实验记录只能使用黑色或蓝黑色水笔书写。

(二) 常用的英文缩写应当符合规范并得到公认，首次出现时必须用中文加以注释。实验记录中属译文的应当注明其外文名称。

(三) 实验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，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，有效数字的取舍应满足实验精度要求。

第十二条 《实验记录本》应保持完整，写错作废的张页，不得撕毁，不得加页、缺页、错页或挖补，行文当中不得空页。实验记录不得随意修改，如必须修改，不可以使用修正液，不可以完全涂黑，应保证修改前记录能够辨认，并由修改人签字，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。

第十三条 实验记录应当妥善保存，避免水浸、墨污、卷边，保持整洁、完好、无破损、不丢失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《实验记录本》等实验记录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；研究生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学校对实验记录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对实验记录的检查结果将与研究生的评优、学位论文答辩结果等挂钩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离校前，《实验记录本》、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相关的光盘、生物标本或样本、组织切片、底片、照片等实验记录应与学位论文一并按归档要求整理归档。联合培养研究生原则上应提交《实验记录本》原件归档，如原件必须留在联合培养单位的，可以用复印件归档，但须提交关于原件去向说明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